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證券事務代表辭職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和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姜群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姜群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群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姜群先生在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对姜群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